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910/13-14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2/13-14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2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3年古物及古蹟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(第2號)公告》(2013年第206號法律公告)	2014年1月3日 2014年2月7日
(2)	《〈2013年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(修訂附表16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4年第15號法律公告)	2014年2月7日
(3)	《〈2013年危險品(航空托運)(安全)規例(修訂附表)令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4年第16號法律公告)	2014年2月7日

3. 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3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詳細研究第(1)項。該小組委員會於內務委員會2014年2月7日的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，並於2014年2月18日向議員發出立法會CB(1)929/13-14號文件，藉以提交書面報告。

4. 關於第(2)及(3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4年2月18日

J:\cb2\HC\2013-14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12-(1400226)c.doc